

#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嵩政办通〔2021〕2号

---

##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嵩明县加快总部和楼宇经济发展 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嵩明县加快总部和楼宇经济发展支持政策（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 嵩明县加快总部和楼宇经济发展 支持政策（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城市功能提升，提升全县经济发展质量和综合竞争力，结合嵩明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县财政每年安排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的奖励扶持。

## 第二章 总部经济奖励政策

**第三条** 本政策所称总部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新引进和新培育的注册地在嵩明县的企业、机构，并在嵩明属地纳税；

（二）经营主业符合国家、省、市、滇中新区、嵩明县产业发展政策；

（三）原则上下属具有投资控股（或相对控股比例不低于51%）、运营结算关系的关联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不少于3个，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四）纳入嵩明县核算的年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

万元（包含总部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营业收入）；

（五）年度纳税额（包括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年度缴纳税收）100 万元以上；

（六）依法依规经营，申报年度近两年内未有不良信用记录、纳税记录。

**第四条 入驻奖励。**对新引进和新培育的总部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其中为近两年度权威机构发布认定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行业 100 强企业地区总部（及以上）的，再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第五条 物业补助**

对在我县自购或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其房屋总价 3% 的资金补助，补助资金按照 4:3:3 比例分三年兑付，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获得补助的企业，需承诺在获得全部补助资金后 5 年内不得将房产转作他用，否则应当立即退还与改变用途面积相应的补助资金。

对在我县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经审核认定，按年租金的 50% 给予连续三年的租金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申请租房补助的总部企业需承诺最后一次获得补助资金起租期不少于 5 年，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否则应当退还已经获得的补助。

**第六条 人才奖励。**对新引进和新培育的总部企业，当年年

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超过 800 万元的，对其高层管理人员及高级专业人才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其当年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每户总部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 5 人；年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超过 1500 万元的，每户总部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连续奖励三年。

**第七条 突出贡献奖励。**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其年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增幅超过县级财政收入增幅，且增量达 300 万元以上的，对其管理团队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为其增量税收的 10%。

**第八条 上市奖励扶持。**对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总部企业，积极帮助指导争取省、市上市企业扶持资金，对成功挂牌上市的总部企业，分别给予管理团队 2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建立全程代办、协办制度。**组织专门的服务团队，为新设立的总部企业提供全程项目帮办代办服务，或安排专人协助、指导企业办理项目落地相关事宜，对总部企业做好政策咨询及后续支持。

### **第三章 楼宇经济奖励政策**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楼宇经济是指以商务商业楼宇（含城市综合体、创新创业园区）为主要载体，通过开发、营销、租售楼宇培育市场主体，涵养税源、增加就业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一

种集约型、高密度型绿色经济形态。

**第十一条 奖励对象。**嵩明县辖区内注册、经营、产生县级财政收入的、建筑面积 $\geq 4000$  m<sup>2</sup>纯商务写字楼或者商务商业部分 $\geq 5000$  m<sup>2</sup>的商住楼、城市综合体、创新创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老旧厂房改造项目的商务商业楼宇经营管理主体，包括新建、改（扩）建商务商业楼宇的投资主体，优质服务商务商业楼宇的管理主体，新设立或新引进总部企业的物业主体，经济贡献突出的创新创业园区管理主体。

## **第十二条 鼓励盘活新增高品质楼宇**

（一）鼓励提升公共设施。楼宇经营管理主体对老旧商务楼宇的外立面，灯光亮化，楼宇公共空间（大堂、走廊等内部公共开放空间），楼宇电梯，楼宇消防、安防系统，楼宇停车场系统等进行更新改造或扩容提质，新建或改扩建楼宇大厅、商务中心、会议中心、共享空间及书吧、咖啡吧、便利店等公共应用场景，实际投入达100万元以上且改造后入驻率达到70%以上的，按更新改造实际投入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鼓励开展联动招商。对在嵩明辖区或由县属国有平台公司统一经营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的楼宇经营管理主体，其楼宇纳入嵩明县重点招商楼宇并与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签订联动招商协议，按该楼宇所入驻企业的经济贡献对楼宇经营管理主体给予奖励。对自持由其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培育的县级可用财力达

到 200 万元以上的楼宇，按其产生县级可用财力总额的 10%进行补助，不超过 3 年；

（三）鼓励国有平台公司自持运营高标准楼宇。支持县属国有平台公司以自建、长租或购买的方式开展县域内外商务楼宇运营管理，采用联合办公、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新形式，打造服务中小型企业、创客群体创新创业企业联合办公的商务优创空间。对入驻我县国有平台公司所经营管理商务楼宇、符合产业规划的企业，实行税收与租金挂钩政策，其实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每年每平方米超过 450 元的入驻企业，给予当年同等租金奖补；介于 170 元到 450 元之间的入驻企业，给予半年同等租金奖补；

（四）鼓励定制化引入总部。梳理辖区范围内土地资源，强化土地等政策配套，鼓励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开展定制化总部大楼选址建设。对自持经营面积达 80%以上且积极配合县政府进行招商的新增楼宇，给予楼宇经营管理主体一定额度的一次性奖励。

### 第十三条 楼宇提质奖补

各镇（街道）、园区要完善辖区楼宇信息动态管理，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证照办理、招商推介等全方位服务。对培育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楼宇的，每幢楼宇一次性分别给予所在镇（街道）、园区楼宇提升改造专项资金 30 万元、80 万元、200 万元。镇（街道）、园区专款专用，可依法依规将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辖区楼宇应用场景建设、信息

化服务平台建设、物业服务等提升改造项目支出及工作经费支出。

#### **第四章 申报兑付**

**第十四条** 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奖励扶持资金实行当年认定，次年兑现。企业在每年1至6月内提交申报材料，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初审后，由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由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根据申报奖励的类别，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会同县财政、发改、统计、住建、市场监管、税务、科工信等有关部门和属地单位，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对经审核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报县政府审议，由县财政纳入第二年度财政预算。

申请企业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将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请。

**第十五条** 由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按程序申请资金拨付后，原则上在预算批复下达两个月内兑付企业上一年奖补（奖励）资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补助条件的企业，同时符合嵩明县其它专项扶持政策的，由企业自主择优选择申报扶持政策，同一企业原则上不能叠加适用我县各类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原则上总部企业当年获得补助资金不高于企业

该年度对县级可用财力的贡献额度。

**第十八条** 对区域经济带动作用大或属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研究。

**第十九条** 获得本政策扶持资金的企业，需承诺最后一次获得资金起5年内不得将工商注册、纳税、统计等关系迁出我县，否则将退还其获得的扶持资金。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每年应按要求向县总部（楼宇）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企业评估资料，进行年度动态评估。评估合格的，继续享受总部企业扶持政策；评估不合格的，取消总部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应政策。对于总部企业出现违法经营行为的，嵩明县将收回全部扶持资金。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两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由嵩明县总部（楼宇）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